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處理原則(核定本)

交通部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交郵字第 0960024179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總字第 0980500247 號函修正名稱

交通部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交郵字第 0980021114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總字第 0980107325 號函修正第七點及第八點

交通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交郵字第 0980065457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總字第 1030502001 號函修正第九點及第十點

交通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交郵字第 1035015503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公字第 1050700531 號函修正第十點

交通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交郵字第 1055015268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字第 1110700051 號函修正第一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交通部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交郵字第 1110501035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公字第 1120700117 號函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

交通部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交郵字第 1120501800 號函核定

一、依據：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及「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公司得就本處理原則之補(捐)助對象另訂細部作業要點。

二、補(捐)助對象：

限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經本公司專案核准之民間團體及個人。

三、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本公司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之活動，應以具整體性、效益性、促進社會公益及配合政府政策等事項為限，並以對發展郵政事務及提升郵政形象有助益者為優先。

四、補(捐)助用途及範圍：

(一)舉辦公益活動。

(二)辦理壽險活動。

(三)辦理集郵相關活動。

(四)補(捐)助與郵政有關之社團。

(五)其他對促銷郵政業務及提升郵政形象有助益者之活動。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本公司辦理各項補（捐）助，應由受補（捐）助者事先以書面（舉辦活動須提企劃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繳交「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附件1），如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屬須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者，應另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2）。

受補（捐）助者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公司）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機關（公司）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審查下列事項，於預算範圍內，核定補（捐）助經費：

- (一)企劃案之完整性。
- (二)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 (三)預期成果。
- (四)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五)申請補（捐）助項目之妥適性。
- (六)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七)受補（捐）助者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七、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補（捐）助各項活動績效衡量：

- (一)受補（捐）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檢具發票或收據、成果報告(含參與活動人數並附照片佐證)、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捐）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活動資料各1份，送本公司審核並辦理核銷。
- (二)前款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12月20日。
- (三)受補（捐）助者接受二個以上之機關（公司）補（捐）助時，第一款獲補（捐）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應列明各機關（公司）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四)補（捐）助各項活動績效衡量指標：

項目	評核內容	分數	備註
活動效果	參與活動人數	60	參與人數 100-400 人，分數最高給予 40 分 參與人數 401-999 人，分數最高給予 50 分

			參與人數 1,000 人以上，分數最高給予 60 分
形象效益	對促銷郵政業務 及提昇郵政形象 有助益之程度	40	
小計		100	

(五)本公司依受補(捐)助者所提之成果報告及活動資料，並按前款衡量指標評核，惟如依本處理原則所訂之細部作業要點另訂有衡量指標者，從其規定。

八、督導及考核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之補(捐)助案件，經審核發現有運用成效不佳(活動績效衡量未達 70 分者)、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浮報銷者，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該受補(捐)助對象嗣後不再予以補(捐)助。

(二)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包含受補(捐)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時，應按本公司補(捐)助比例繳回。

(四)受補(捐)助者如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或揭露不實，除依法處罰外，本公司應要求受補(捐)助者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

九、受補(捐)助對象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對象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結報佐證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本公司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各項支用單據不符效益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捐)助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件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公司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

立書人(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